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21世纪法学大视野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李双元 李赞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21世纪法学大视野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李双元 李赞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李双元, 李赞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8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190-8

I. 2… II. ①李… ②李… III. 法学—研究—21 世纪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5917 号

责任编辑:林 莉 辛 凯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332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190-8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李双元，男，1927年生，湖南新宁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管委会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湖北省及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及重大项目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主要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已出第3版）、《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2版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已出第2版）、《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已出第3版）、《比较民法学》、《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已出第3版）、《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4版）、《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11版）等，合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和《牛津法律大辞典》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著述中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湖北省特别奖等奖励十余项。

李赞，男，湖南长沙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兼任长沙市爱与陪伴老人呵护中心理事长，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创始人、理事，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理事。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组织法、国际老年人权保护与中国养老事业、宗教与国际法。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总 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以弘

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先生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存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4)
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状况	(4)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状况	(10)
三、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	(24)
第二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	(38)
一、经济全球化的基本内涵	(38)
二、经济全球化的产生与发展	(43)
三、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关系	(47)
四、结语	(53)
第三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法律趋同化	(57)
一、国际经济一体化下对法律趋同化理论的再认识	(59)
二、法律全球化与法律趋同化的理论渊源	(68)
三、从欧洲联盟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看 法律趋同化发展	(83)
四、结语	(94)
第四章 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	(96)
一、提升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96)
二、国际社会本位理念的法理分析	(101)
三、正确认识国际社会本位理念的理论价值	(112)
四、国际社会本位理念的国际法律实证分析	(118)
五、结语	(141)

第五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国内法的适应性调整	(143)
一、国际法律规则在国内适用的一般理论与实践	(144)
二、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律的适应性调整	(158)
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法律的适应性调整	(177)
第六章 国家主权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嬗变	(203)
一、传统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理论	(204)
二、国际经济一体化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209)
三、新国家主权理论的建构	(223)
第七章 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谈国际法效力的强化	(238)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司法性质	(239)
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242)
三、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设计	(245)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报告的效力	(247)
第八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对国家民主法治进程的影响	(255)
一、欧洲联盟对国家民主法制进程的影响	
——以土耳其的人盟之路为分析范例	(255)
二、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方国内民主法治的影响	
——以中国为研究范例	(260)
三、结语	(269)
参考文献	(270)

引 言

人类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和平与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合理性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已经并正在成为世界各国经济体制普遍的存在方式,国际经济一体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并已成为了整个世界的主要趋势。换言之,国际经济一体化已事实上存在,无论人们承认与否都丝毫不能影响其存在。事实上,国际经济一体化已使得整个国际社会不得不对原来的行为方式和理念作出检讨。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表现形式是以市场经济为特点的跨越国界的经济交流与交往。其条件是国际社会的成员或绝大多数成员都实行市场经济制度,通信及运输技术和设备能够满足大规模、高频率、高速度的跨国经济交易,从而促成各国相互依赖关系的进一步加强。随着全球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各国被强劲的经济和金融链条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全球范围内各国经济的相关性和互动性因之空前强化,那种在空间上试图自行其是的孤立主义或自我中心的倾向显然都难以为继。事实上,今天各国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相互融合日益加深,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单独繁荣。此外,全球范围内信息传播方式的高度现代化,在客观上为世界各国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相互依存、相互交流与融合提供了全球性互动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加速了全球经济、政治、文化的一体化进程。所有这一切充分表明,如果仍然停留在以往的国别思维方式上,那么将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有必要用“一体化”、“趋同化”等范畴来重新统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法律的发展。^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同样是法律制度的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制度。在国家经济和市场独立存在的情况下,各国的法律制度相对独立。国际社会和国家社会的法律规范也相对独立。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国际的”经济发展密不可分。一国

^① 李双元、徐国建:《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 页。

的经济问题很难说完全是自己的问题,它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大。如果不注意从全球的格局来考虑问题,认识不到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关系,那么其结果将是十分危险的。^①因此,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否则,跨国经济交易便不可能在有序的条件下进行。于是,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正在向趋同化的方向迈进。从理论上讲,调节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法律规范仍然可分为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国家社会的法律规范两种。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主权国家的国内法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已很难截然分开。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日益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亦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合。^②国际社会或者国家只能选择符合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的制度和规范,否则便会为之付出可能是十分巨大的代价。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任何一个国家在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时都不得不积极参与国际间的法律合作。这种合作不仅要求各国积极参与国际统一立法活动以便为各种跨国问题提供妥善的解决办法,而且要求各国克服其国内法的狭隘性与民族性以减少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障碍。这种国际经济关系在空间范围的扩张并打破国界,极大地推动了国际社会法律的趋同化发展。^③这一趋势是通过多边条约使国际社会的规范进入国家社会的范畴的。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冲击下,虽然国际条约从整体上讲仍然只是针对国家的义务,然而经过相关国家的认可,其已对各国的法律制度、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价值乃至民主政治制度等都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国际经济一体化还强化了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使传统上被人们认为是“软法”的国际法律规范具有了更大的拘束力。^④从而,使传统概念上的国家主权遭遇了巨大挑战,国家主权原则的相对弱化实乃不可避免。总之,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直接效果就是使得以国家领土为主要界限的、分割的国家市场有效地连接在了一起,使之成为世界性的大市场,同时使得原有的国家市场的经济体制日趋相近。经济体制上的相近势必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

① 李双元、徐国建:《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 页。

②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陈安:《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③ 李双元:《走向 21 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5~516 页。

④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陈安:《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 页。

制度和执法原则与标准的趋同。

目前,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国际社会的基本法律框架是,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为主体,以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为辅助,共同构成了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在国际投资方面,目前尚无像世界贸易组织一样的全球性国际组织,但关于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以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亦形成对国际投资活动有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国际规范。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事实上既涉及贸易问题,又涉及投资事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则直接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与投资相关的义务。这些国际组织和条约、协定加上传统的国际习惯便构成规范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法律规范,并对各国的法律制度产生直接的影响。

综上所述,对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与发展情况进行研究,无疑将极大地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各国法律的协调和趋同化发展,有效地消除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冲突与障碍,为谋求世界经济健康、稳定、平衡、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从而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繁荣与全面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对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的研究,可以理清国际法发展的时代脉络,为国际法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新发展作出理论的概括与总结,从而既维护了国际法的权威,又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新的因子。

第一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存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国际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与趋势,它对国际社会的政治、文化、法律等的影响将是全面的和深刻的。研究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法则,必须首先对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基本内涵、历史演进及其组织化的法律制度框架有一些基本的了解,才能进一步探究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经济与法律、经济与政治、法律与政治、国内法与国际法律规则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法律规则的新发展。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说法在学界其实并不完全统一,有人说是世界经济一体化,有人说是全球经济一体化,但其所表达的含义却是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相差无几的。但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说法是被更普遍地接受的。事实上,国际经济一体化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全球范围的经济一体化,二是区域范围的经济一体化。它们同属于国际经济一体化范畴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曰不同的发展形式。为了行文上的方便,作者对全球范围的经济一体化和区域范围的经济一体化作出区别,称前者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后者为区域经济一体化。

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状况

(一)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全球经济一体化开始时并非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因此,到目前为止,大部分的学者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其予以抽象和概括。如在1979年,工业发达国家组织曾对“经济一体化”下过一个定义:“一种以生产国际化为主要内容的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依存现象。大工业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趋于统一化,大企业在一些地区甚至世界范围内统一调配和利用劳动力、原料和资金。”而我国学者认为,“经济一体化,一般指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生活或其他某些重要方面,在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基础上,逐渐发生内部关系,从而

结成整体的过程。所指一体化,实际上是整体化的意思”^①。这两个定义都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是在世界范围内生产和经济生活的其他重要方面紧密联系,并结合成一个整体,这无疑是正确的。而把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联系起来,则颇值得商榷。因为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是在经济全球化之前,那时还没有出现经济全球化,更何谈全球经济一体化。

外国有学者,如贝拉·巴拉萨给全球经济一体化下的定义是: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流动的人为障碍的完全消除。^② 并认为经济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③。可见,这是从动态的角度出发,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经济联合的动态发展过程。当然,也有学者从经济一体化的静态的角度出发,认为经济一体化是一种联盟状态,如经济学家平德认为“一体化是达到一种联盟状态的过程”,为此,“不仅要消除各成员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而且要形成和实施协调的、共同的政策,其范围应足以保证实现主要的经济与福利目标”^④。还有学者从经济一体化的内容入手来阐述经济一体化,如马克鲁普认为,一切在市场上供应的商品、服务、资本、劳动力等的充分的流动性以及无差别待遇,是一体化定义的必要条件而非本质特征,经济一体化的本质特征是劳动分工。^⑤ 而我国学者张幼文的定义是:再生产过程各阶段上国际经济障碍的消除。^⑥

从以上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定义可以看出,学者们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思考的,有其合理的、正确的成分。确实,全球经济一体化是世界各国经济在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整体的发展过程,它表现为各国经济障碍的消除和世界经济整体性的加强,它要求世界各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实行经济联合与共同的经济调节,从而把各个国家的经济整合成一个单一经济实体。然而,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虽说它因经济而生,循经济而发展,但当经济全球化发展到经济一体化的阶段,就不能完全依赖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了,而必然要求国家政府为了共同利益而让渡部分国家主权,由参与者通

① 李琮、徐葵:《经济全球化、地区化与中国》,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②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③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④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⑤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 页。

⑥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过一定的组织形式集体行使部分经济主权,甚至政治权利,实行国际经济的有效调节。从而,全球经济一体化无疑便是一个政治问题、法律问题。要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要有超国家的权威性的国际机构来协调一体化下的国家关系;二是各国之间要做出更大的主权让渡;三是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应大大缩小,使“生产要素价格均等化”;①四是要在国际上建立一套各国共同遵守、行之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消除国际经济活动的人为障碍。②因此,我们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是由各国政府签订一系列的协议和条约并建立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行政管理能力的经济合作组织,将各国之间形成的经济融合关系从法律上和组织上确定下来。一体化所表示的是各国经济在高度融合基础上的协调统一,各国经济在相互联系中各种障碍的消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尚没有真正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甚至有人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则顶多只是处于萌芽期,或尚在襁褓之中”③。但是毫无疑问,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取得巨大发展和成功的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也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加快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就不失为一个很好的例证。

(二)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状况

作为对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全球发展趋势,全球经济一体化不过是近一个世纪以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思考。但是,其思想的源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古罗马的历史贡献之一就是发展了一种宇宙秩序和天下大同的思想。④这种思想无疑有助于各民族国家,尤其是欧洲的民族都能接受超越国家的文明,从而更容易联合成一个大的同盟以解决关系共同利益的问题。后来,这种思想进一步发展,到了16世纪前后,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在阐释荷兰与东印度的自由贸易权时,主张由于各国资源的丰缺不同,根据上帝的旨意和自然法,各国间的自由贸易不可避免。⑤他指出,“上帝让某些国家在某一方面占据优

①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姜桂石、刘会清:《经济全球化、区域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对策》,载人大复印资料《世界经济导刊》2004年第7期,第12页。

③ 李琮、徐葵:《经济全球化、地区化与中国》,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④ 李道刚:《欧洲:从民族国家到法的共同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⑤ 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125页。

势,而让另一些国家在另外一个方面居优”^①。并且说“贸易并非仅为了少数人谋取利益的,而是为公平的资源平衡,某一地资源富余而另一地匮乏,则通过运输等完成贸易”^②。这种观点不仅符合当时的需要,在今天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格老秀斯是主张“贸易自由化”的先驱之一,他提出的这种迎合当时时代需求的贸易自由的思想对今天的国际经济一体化不能不说影响深远。人们在从经济角度进行研究的同时,也从法律制度方面进行研究并贯彻到实务之中。今天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其前身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无不是为了促进贸易自由化而努力的结果。到了19世纪的马克思、恩格斯时代,他们更是预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形成统一的世界市场。不同的地区、民族、国家将“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③的集合体。应该说,这种思想已经跟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十分吻合了。

19世纪,世界经济的初步形成促成了世界生产力的发展,而世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要求确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即世界经济体制。当时,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曾通过签订双边协定或实行单边的自由贸易政策来实现其自由贸易的愿望,但最终被以邻为壑的保护贸易政策所取代。^④由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国际社会缔结恢复自由贸易的多边协议的愿望落空,不久后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其间的种种政治、经济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做是关于建立世界经济体制的主导权的争夺。人们逐渐认识到,正是以邻为壑的保护贸易的政策是导致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必须建立起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国际经济制度。这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重建的重要内容。

1946年,为建立一个国际多边贸易组织,应美国的要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了一次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着手起草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公约草案。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会议通过了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章程,通称《哈瓦那宪章》。但是,由于宪章未获得欧美一些主要贸易国家的接受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作为替代的是本来准备作为《国际贸易宪章》的附

① Hugo Grotius: The Freedom of the Seas, 1916, p. 12. 转引自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125页。

② Hugo Grotius: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1995, p. 50. 转引自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1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④ 伍贻康、张幼文等:《全球村落:一体化进程中的世界经济》,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63页。

属协定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该协定依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而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临时适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这一“临时适用”一用竟是 40 多年。虽然它推动和领导了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但它在名义上毕竟只是个临时适用的贸易协定,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日益发展,贸易自由化的一些问题逐渐凸显,如地位不明确、对世界贸易适用范围较窄、规则不够严密、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不够完善等。所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呼声一直不绝。“关贸总协定”生效后,前后共经过 8 次较大的多边国际贸易谈判,终于在 1986 年至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签署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将乌拉圭回合谈判所修改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新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东京回合谈判所达成的部分协议统归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试运行,1996 年 1 月 1 日已彻底取代了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①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社会有极大的影响,其名虽为贸易组织,其实则涉及国际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它不仅规范货物贸易,而且规范服务贸易;不仅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且设计投资保护的标准;不仅在国际层面规范各成员的义务,而且要求各成员就国内法的制度与执行作出承诺。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亦将原“关贸总协定”的机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是对国际社会的一大贡献。^②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系不仅适应了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它本身作用的扩大和地位的提高也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这主要表现在:第一,世界贸易组织继续推动世界各国贸易自由化的进程;第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促进了国际贸易活动正常平稳地发展,为全球经济的稳定作出了独特贡献;第三,积极筹划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使多边贸易体制为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③

全球经济一体化产生这样的需求,那就是:克服主权国家疆界划分的障碍,通过协调国内政策使各国从经济交换获得的利益最大化。这反过来导致更有力、更集权和以规则为基础、职能范围更广泛的国际组织的发展,国际组织正日

① 综合引自: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5 版,第 309~316 页;伍贻康、张幼文等:《全球村落:一体化进程中的世界经济》,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3~65 页。

② 王贵国:《国际投资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4 页。

③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50 页。